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恩

黃麗靜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恩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麗靜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林宥恩、黃麗靜均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林宥恩、黃麗靜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應予補充「現場照片2張(見警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宥恩、黃麗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3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宥恩與告訴人林俊吉為直系血親親屬，是被告林宥恩本案竊盜犯行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惟本院審酌被告林宥恩與友人共同至其父住處行竊，本件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非低（詳後

01 述)，且告訴人於偵查中明確表示對被告林宥恩提出本案竊
02 盜罪之告訴，並請求依法處理，自不宜逕予免除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林宥恩為告訴人之女，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04 物，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恣意與友人黃麗靜共同竊取告訴人
05 放置於住處車庫內之銅線，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
06 重，亦破壞父女情誼與信賴關係，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等
07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8 害；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竊財物之價值，暨
09 其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10 卷第5、9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16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7 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
18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9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20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1 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2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23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4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25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6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27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28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29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30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31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1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林宥恩、黃麗靜竊得之銅線1批，業經其等以4萬
04 8,000元變賣乙節，業據被告林宥恩陳述明確（見警卷第7
05 頁），是前揭物品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原物沒收，而
06 僅得就其變得之物4萬8,000元宣告沒收。

07 (三)又被告林宥恩、黃麗靜共同實施本案竊盜之違法行為所變得
08 之物，依上開說明，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
09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俊吉，復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其
10 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
11 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2 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各負共同沒收之責，本院酌以如宣
13 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14 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16 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張儷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1702號

06 被 告 林宥恩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8 0巷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黃麗靜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街
12 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宥恩、黃麗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6時30分許，由林宥恩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黃麗靜至臺南市○○區○○
20 路000巷0弄0號，竊得林俊吉所有並放置於上址之銅線廢料1
21 批(150公斤左右)，旋再將該等銅線變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
22 收場。嗣經林俊吉報警處理後，為警循線而查獲。

23 二、案經林俊吉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宥恩、黃麗靜等2人於偵訊時坦
2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吉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柯
27 家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贓物領據、監視
28 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等2人自白核與事實相
29 符，其等犯嫌，均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林宥恩、黃麗靜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31 項之竊盜罪嫌。其等2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

01 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等2人之犯罪所得銅線1批，已遭被告
02 等2人變賣新臺幣4萬8,000元，並花用殆盡，業經被告等2人
03 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1第3項、第1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